

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徵聘教師

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

二、徵求名額：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（以上）二至三名

- 1、本校初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暫時先以專案教師約聘，俾於正式聘任前予以適當評估。但擬聘任教師已具優秀學術成就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2、專案教師符合學系評量標準及相關條件後，自次學期起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3、為協助專案教師盡速恢復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，本校專案教師均減授基本授課時數2小時（減授後助理教授之基本授課時數為每週7小時）。
- 4、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請參閱網址<http://www.scu.edu.tw/personel/rules/rule77.pdf>

三、領域專長：作業與供應鏈管理、財務相關領域及一般管理領域之教師，並具備國外教研經驗或英語教學能力者優先。

四、起聘日期：113 年 8 月 1 日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

五、檢附資料：（應徵資料將於甄聘作業完成 6 個月後銷毀，恕不退還）

- 1、「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徵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」（紙本及 ODT 電子檔）
- 2、履歷與自傳
- 3、博士畢業證書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者需經駐外單位驗證；未畢業者免附）
- 4、助理教授（以上）教師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
- 5、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- 6、學術著作目錄、博碩士論文摘要
- 7、推薦函二封
- 8、可授課程說明
- 9、身份證明文件（護照或身份證影本）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9日（四）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繳交方式：資料請依序排列，繳交**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**。

- 1、紙本郵寄地址：100006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胡凱傑主任收；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師（姓名）」。
- 2、電子檔（彙整為一個檔案）請 E-MAIL 至：胡凱傑主任(hkchieh@scu.edu.tw)及黃丹嫻秘書(dannii@scu.edu.tw)；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東吳企管系教職-（姓名）」。

八、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網址：<https://www.ba.scu.edu.tw/>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1531轉2691

連絡人：黃丹嫻秘書

E-Mail：dannii@scu.edu.tw